

贞丰县年出栏8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写 人:

建设单位: 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贞丰县小屯镇米冲村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编:gzhxhjjc@163.com

地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1 -
3 项目建设情况.....	- 2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0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7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0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
9 验收监测结果.....	- 25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2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3 -

1 项目概况

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位于贞丰县小屯镇米冲村，总投资 16800 万，其中环保投资约 45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3%。项目规划占地约 215.55 亩（1437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24901.25 m²，主要建设猪舍（包括保育舍、育肥舍）、管理用房、洗消用房、粪污收集处理系统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其中保育舍、育肥舍建筑面积 23606.4 m²；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1294.85 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实现年出栏商品猪 8 万头（年出栏 2 批次，年存栏 4 万头）。

2020 年 12 月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贵阳思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9 月 1 日获得了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对《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020]42 号）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取得项目排污许可证表（证号：91522325MA6DMWJC6Q002X）。

受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对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编写检测方案；2021 年 8 月 2 日至 3 日对该项目饮食油烟、无组织排放废气、生产废水、厂界噪声、项目上下游地表、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并及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经对现场监测数据整理，根据化验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境影响[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贵阳思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020]42 号）2020 年 9 月。

2.3 其他相关文件。

(1) 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2) 《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8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贞丰县位于贵州省的西南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黔西南州)东北部，地处东经 105°25'~105°56'、北纬 25°7'~25°44'之间，东隔北盘江、清水江与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贞丰县相望，南与安龙县、册亨县接壤，西与兴仁县毗邻，北与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以北盘江为界。县境东西宽 52km，南北长 67km，总面积 1511k m²。

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位于贞丰县小屯镇米冲村，小屯镇位于贞丰市县西部，面积 87 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小屯，在珉谷镇西北 15 公里，纳山岗水库东北。海拔 1310 米，聚落沿山麓分布。

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57399988、北纬 25.49117804。项目东侧为山地，南侧及西侧为乡村路，北侧为山地。项目厂址周围 10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资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主要以山林地为主。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舍(猪叫声和通风机噪声)以及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噪声)，最大噪声源强为 90dB(A)，机械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振、消声、利用车间厂房自然屏蔽和绿化等降噪措施，猪只叫声通过喂足饲料和水，避免饥渴等措施来降噪。具体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 dB (A)

序号	主要噪声源	声源强度	产生位置	产生特征
1	猪叫声	60~80dB (A)	猪舍	间断
2	水泵	80~90dB (A)	污水站	连续
3	风机	75~85dB (A)	猪舍	连续
4	运输车辆	75~85dB (A)	场区	间断

项目主要污染源位置、废水排放口位置、厂界周围噪声敏感点位置、敏感点与厂界或排放源的距离，噪声监测点、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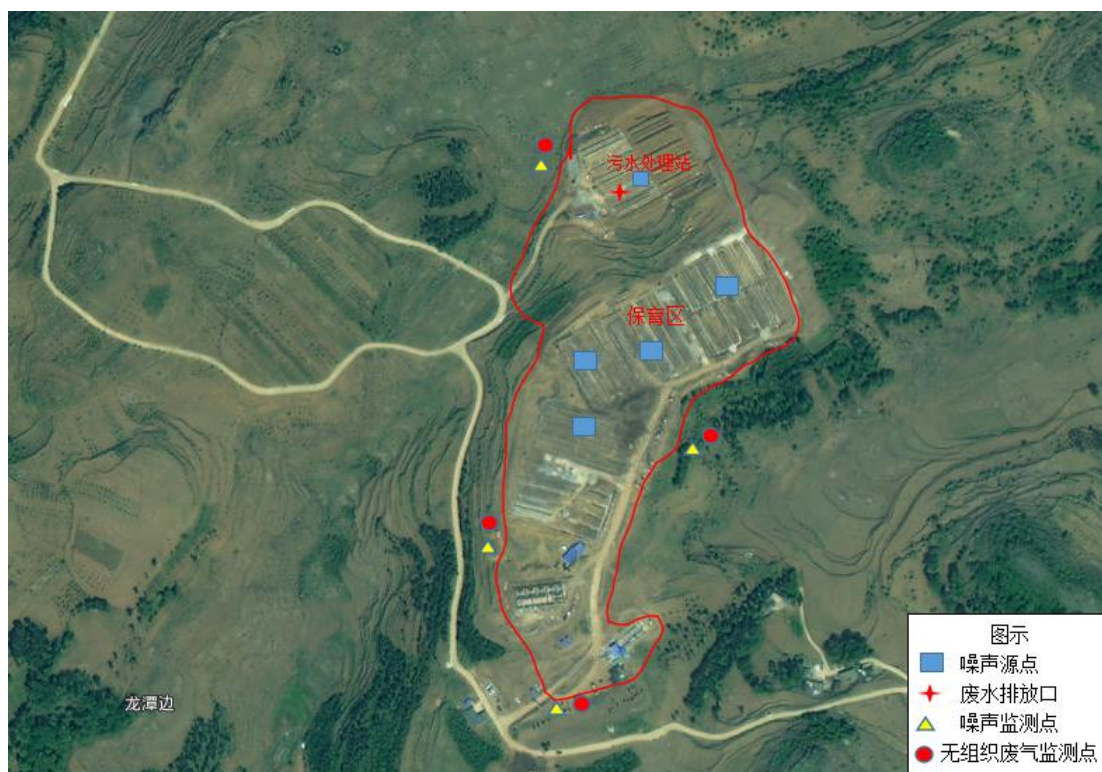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染源及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位于贞丰县小屯镇米冲村，总投资 1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3%。项目规划占地约 215.55 亩（1437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24901.25 m²，主要建设猪舍（包括保育舍、育肥舍）、管理用房、洗消用房、粪污收集处理系统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其中保育舍、育肥舍建筑面积 23606.4 m²；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1294.85 m²。管理用房面积 543.6 m²，洗消用房面积 120 m²，料塔区面积 386.4 m²，保安室面积 44.85 m²，配电房面积 120 m²，污水站设计规模 200m³/d；设置 18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建成投产后，实现年出栏商品猪 8 万头（年出栏 2 批次，

年存栏 4 万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1。

表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猪舍共 4 栋, 其中保育舍 2 栋, 建筑面积 10110m ² , 育肥舍 2 栋, 建筑面积 13496.4m ² , 均为砖混+轻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管理用房, 共计 1F, 建筑面 543.6m ²	与环评一致
	洗消用房, 共计 1F, 建筑面积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料塔区建筑面积 386.4m ² , 共计 4 个	与环评一致
	保安室, 建筑面积 44.85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1 座, 建筑面积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蓄水池 1 座 1000m 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项目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自建污水处理站, 采用“格栅机—调节池—固液分离机—污泥池—精密固液分离机—预沉池—厌氧池—初沉池—光生物氧化塘—A/O 生化—中沉池—芬顿池—二沉池”工艺, 污水站设计规模 200m ³ /d; 设置 18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进入氧化塘 (23450 m ²)
	采用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场区恶臭浓度	与环评一致
	设备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安全填埋井 2 个, 用于病死猪等处置; 猪粪通过集粪池收集进行固液分离后作为基肥外售; 医疗废物、设置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当地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项目采用无害化处理设施对病死猪进行处理, 残渣同猪粪一起用作农肥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动力消耗定额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饲料	22512t	直接外购成品饲料, 项目场区不进行饲料加工活动, 饲料定额: 保育猪 0.6kg/d.头, 育肥猪 2kg/d.头
2	火碱	8.0t	消毒药品
3	过氧乙酸	2.0t	
4	医疗防疫用品	4.0t	0.05 (kg/头猪出栏·年)
5	除臭剂	1.0t	外购生物除臭剂
6	新鲜水	36789.3m ³	来自当地自来水及处理后的养殖废水
7	电	10.0 万 KWh	当地电网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用水主要为养殖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设置蓄水池 2 座，总容积 1000m³。

项目用水包括猪饮水、猪舍冲洗水、消毒用水、水帘降温用水、医疗用水及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等。项目总用水量为 87921.1m³/a。

2、排水

项目场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项目废水包括猪尿液、猪舍冲洗水、猪粪脱出水、医疗用水等，总排水量为 42115.5m³/a。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同圈舍冲洗废水、猪尿、猪粪脱出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地作物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标准后用作周边农田农灌，项目废水均能做到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机—调节池—固液分离机—污泥池—精密固液分离机—预沉池—厌氧池—初沉池—光生物氧化塘—A/O 生化—中沉池—芬顿池—二沉池”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200m³/d。

3 排水平衡分析

(1) 猪饮水

猪场用水由场区内给水系统统一供给，饮用水水质符合 NY5027《畜禽饮用水水质标准》。项目育肥猪存栏 40000 头，根据《贵州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2/T725-2019)、《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建设》、《生猪养殖饮用水及排水数据定额》，项目猪场中保育仔猪的饮水量约 2~2.5L/头·d，本项目取 2.0L/头·d，育肥猪的饮水量约 7~10L/头·d，项目取 7L/头·d，项目猪场中保育期约 7 周，育肥期为 15~18 周（取较大值 18 周），年出栏 2 批，则项目猪群饮水量为 78400m³/a。猪饮水后会产生三部分水，包括猪尿液、猪粪带走及生理消耗。

①猪尿液

猪的排尿量与饮水量有关，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中选取的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Y=0.025+0.438W$$

式中：Y—尿的排放量，kg；W—饮水量，kg。

项目猪群饮水量为 78400m³/a，则建设项目猪舍排尿量为 34339.2m³/a。

②猪粪带走

根据《全国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情况调查与防治》中猪粪排放量，保育仔猪每头猪粪排放量定额为 0.7kg/d，项目保育仔猪年存栏量为 40000 头（保育时间两栏共计 14 周，98d），则保育期仔猪猪粪产生量为 2744t；育肥猪每头猪粪排放量定额为 1.5kg/d，项目育肥猪年存栏量为 40000 万头（育肥时间两栏共计 36 周，252d），则育肥期共计产生粪便量为 15120t/d。

综上，项目粪便产生量为 17864t/a，新鲜猪粪含水率约 60~65%，本次评价取 65%。因此，新鲜猪粪含水量为 11611.6t/a，干粪渣为 6252.4 万 t/a。项目采取尿泡粪工艺，最终粪便进入集粪池后进行两次固液分离，最终粪渣含水率 30%，则粪渣含水量为 2679.6t，新鲜粪分离水量为 8932t/a。

③猪生理消耗水

项目总饮水量为 78400m³/a，猪舍排尿量为 34339.2m³/a，新鲜猪粪含水量为 11611.6m³/a，则生理消耗水量为 32449.2m³/a。

（2）猪舍冲洗用水

项目采用尿泡粪工艺清粪，猪舍日常不冲洗，只有在猪只更换批次的时候需要进行冲洗，项目每年饲养 2 批肉猪，即猪只更换批次为 2 次/a，因此每年猪舍需要清洗 2 次即可。冲洗用水量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夏季猪舍冲洗用水量为 1.8m³/(百头·次)，冬季猪舍冲洗用水量为 1.2m³/(百头·次)，项目生猪存栏量总计为 40000 头/a，则项目夏季猪舍冲洗总用水量为 720m³，冬季猪舍冲洗总用水量为 480m³，全年合计冲洗用水量为 1200m³/a。冲洗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0m³/a。

（3）水帘降温用水

夏季猪场猪舍采用水帘降温系统对猪舍进行降温处理，根据实际需求，项目每一个猪舍安装一套水帘降温系统，共计 4 套，每套循环水规模为 1.0m³/h，降温期按 90 天估算。运行时间约 6h/d，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单套循环用水量约 6m³/d(540m³/a)，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10%计，则单套降温系统补充水量为 0.6m³/d

(54m³/a)。项目合计水帘降温用水为 24m³/d (2160m³/a)，则合计降温系统补充水量为 2.4m³/d (216m³/a)。

(4) 消毒用水

为满足防疫及卫生要求，建设单位需定期对养殖场进行消毒处理，类比同类型养殖场，日平均消毒用水量约为 1.0m³/d (365m³/a)，消毒水经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场区设有洗消用房，所有车辆进入时先经消毒池消毒再用高压水龙头清洗消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同类项目类比，消毒用水量约为 2m³/d。消毒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有一定的损耗，约为循环水量的 5%，则消毒过程补充用水量为 0.1m³/d，即 36.5m³/a。定期向消毒池内投加消毒液，保证消毒液含量及可达到消毒作用，无废水产生。

(5) 医疗用水

根据规模化养猪场的科学用水管理及有关资料，养猪场医疗用水 1.2L/头·d，每天患病猪只数量按存栏量的 2‰计，则医疗用水量约为 0.096m³/d (33.6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86m³/d (30.2m³/a)。

(6)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贵州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2/T725-2019)中“表 8 城乡居民生活和公共 (E-S) 用水定额”“962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 (平均日用水)”，农村生活 (卫生设施较齐全的) 用水定额取 80L/d·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0m³/d (1460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 (1168m³/a)。

(8) 绿化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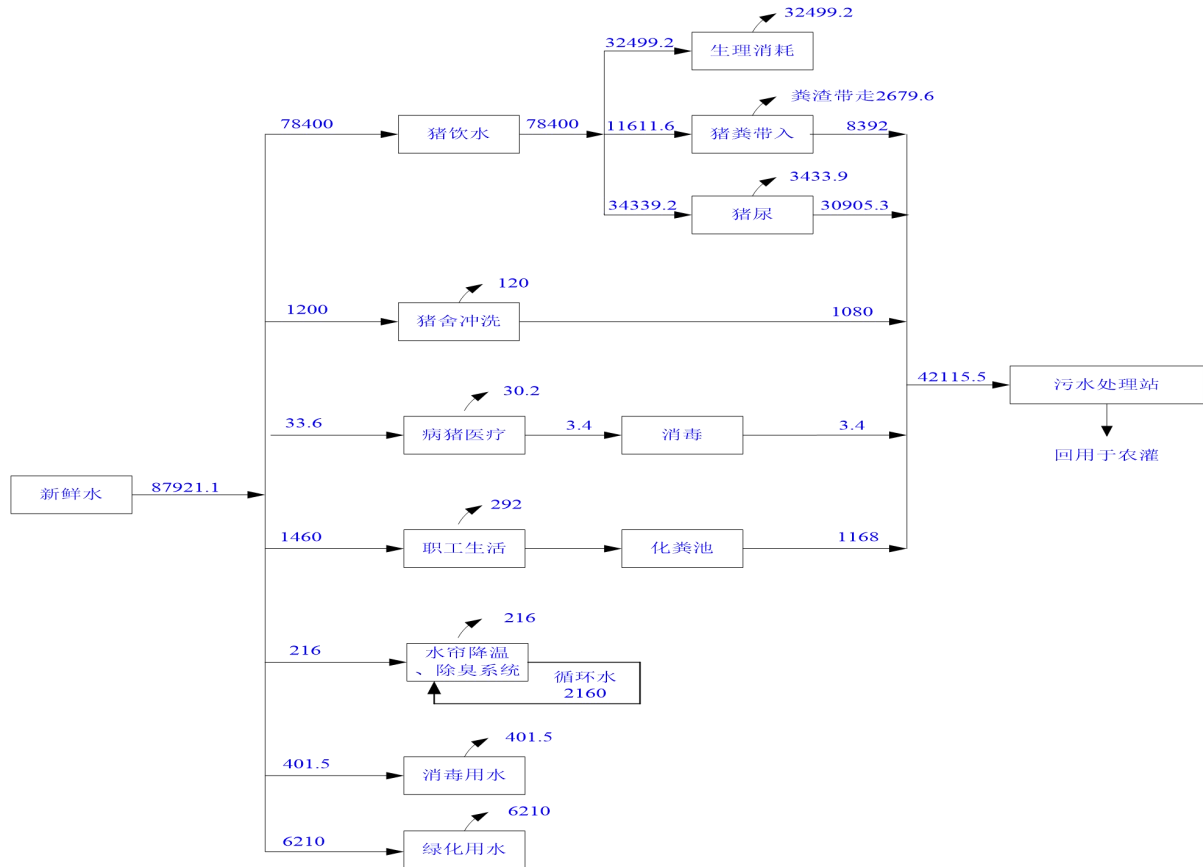
项目绿化面积约 28740m²，绿化用水按 1.2L/m²·天，则绿化用水量为 34.5m³/d，年绿化时间按 180d，则绿化年用水量为 6210m³/d。

表 2.3-1 项目用水、排水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数量	使用时间	用水量(m ³ /a)		排水量(m ³ /a)
猪 饮 水	保育仔猪	2.0L/头·d	40000 头	7 周×2	78400	猪尿液 34339.2	30905.3
	育肥猪	7L/头·d		18 周×2		粪便带走 11611.6	8932
						生理消耗 32449.2	--
猪舍冲洗		夏季 1.8m ³ /100 头·次	40000 头	1 次/a	1200	1080	

	冬季 1.2m ³ /100头·次		1次/a		
医疗用水	1.2L/头·d	80头·d	350d	33.6	30.2
水帘降温系统	1.0m ³ /h·套	4套	90d	216	--
消毒用水	3m ³ /d	--	365d	401.5	--
生活用水	80L/d·人	50人	365d	1460	1168
绿化用水	1.2L/m ² ·天	28740	180d	6210	--
合计	--	--	--	87921.1	42115.5

项目供排水平衡见图 3.4-1。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1) 生产工艺：项目引进断奶后的仔猪，进入保育育肥一体舍饲养175天出售。在饲养7周后，体重达26kg左右，这时仔猪对外界环境条件有了相当的适应能力，按育肥猪的饲养管理要求饲养，饲养约18周，体重达150kg左右，即可上市出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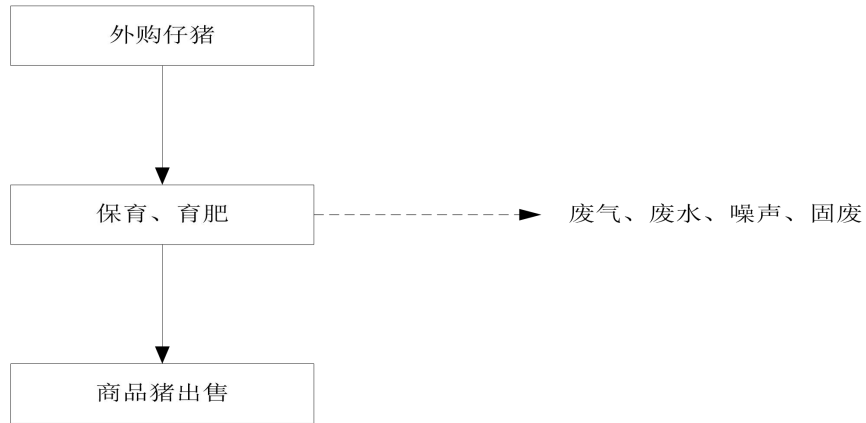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厂区易积废水处土地硬化，设置雨水沟，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集粪池收集后，同生产废水经自建处理规模为 200m³/d 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机—调节池—固液分离机—污泥池—精密固液分离机—预沉池—厌氧池—初沉池—光生物氧化塘—A/O 生化—中沉池—芬顿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回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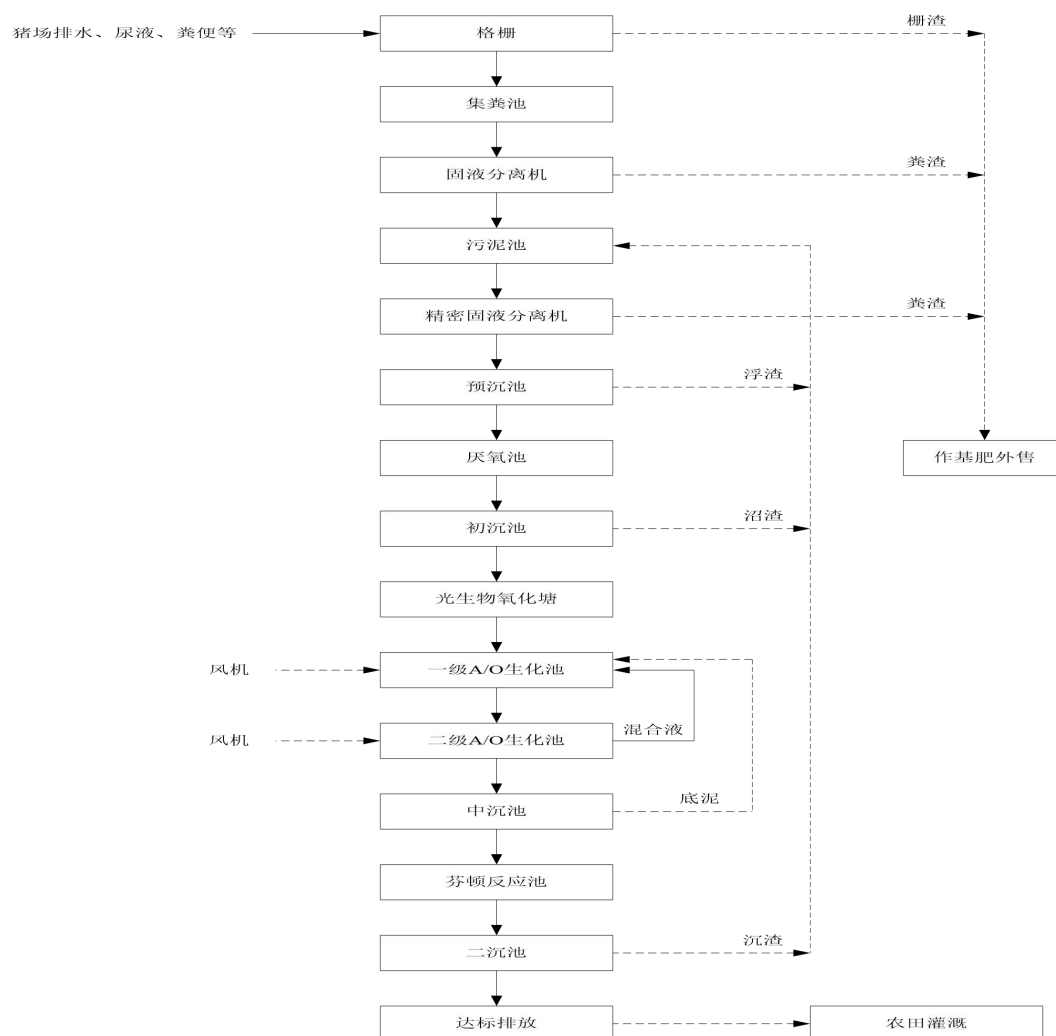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及食堂油烟。

选用绿色饲料添加剂，在猪日粮中添加酶抑制剂，降低猪舍内 NH_3 、 H_2S 产生量。项目猪舍安装喷雾装置，每天定时进行喷洒除臭剂，猪舍采取封闭措施，并设置通风系统+除臭网。加强猪舍通风。在养殖场地以及周围种植绿色植物缓解臭气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项目在集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绿化带，可以进一步降低其臭气的影响。生猪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对沿途居民会产生心理上及感官上的不良影响。加强管理、车辆合理调度，避免集中运输，并及时清洗车辆，减轻对运输沿途居民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顶楼排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为猪群叫声、鼓风机、水泵等设备和出入场区的车辆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使风机、水泵等设置底座减震提高设备效率和降低噪声。尽量满足猪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猪只出栏时会产生突发性叫声，具有偶然性和间断性，影响短暂，安排在白天，且避免午休时间；厂界设围墙，建隔离带，绿化降噪。合理调度汽车运输，优化运输路线，使运输路线尽量选择距离居民敏感点较远、地域较开阔的地段。运输车辆缓速行驶，减少鸣笛或尽量避免鸣笛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位猪粪、病死猪、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猪粪利用集粪池收集后进行固液分离，产生的粪渣最终作为基肥部分自用，其余外售当地农村合作社。项目病死猪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和项目规模，项目安装无害化处理设备一套，对病死猪进行处理，残渣清理后同猪粪用作农肥。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外购成品饲料，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袋，可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污染物。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座 2000m³的事故池，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废水全部进入事故池，杜绝不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放。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总投资 16800 万，其中环保投资约 45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3%。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项目	治理措施	预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理	1.5	1.5
	优化饲料、封闭式结构、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排风口设置除臭网、绿化	30.0	30.0
	加强管理、车辆合理调度，避免集中运输，并及时清洗车辆	0.5	0.5
	自带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项目养殖废水设置污水处理站（固液分类+厌氧+光生物氧化塘+A/O生化+芬顿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污水处理规模 200m ³ /d；初期雨水池 1800m ³ ；储液池 4 个（每个容积不小于 2600m ³ ）	300	300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5.0	5.0
	塑料袋外售废品收购站		
	猪粪进入集粪池收集后进行固液分离，最终作为基肥外售当地农村合作社	15.0	15.0
	无害化处理设施一套	30.0	30.0
	医疗固废设置危废暂存间存储，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0	5.0
噪声	选用噪声源强较低的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减振措施、禁止夜间进行运输作业、加强绿化	2.0	2.0
风险	场区管线采用明管、明线，做好场区防渗、防漏措施，设置 2500m ³ 的事故池，场区重点防渗区操作条件下达到单位面积饱和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	20.0	20.0
绿化	加强厂区、厂界绿化	50.0	50.0
合计（万元）		459	459

4.4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猪舍、集粪池、污水处理站恶臭	优化饲料、封闭式结构、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排风口设置除臭网、绿化	与环评要求一致
	运输恶臭	加强管理、车辆合理调度，避免集中运输，并及时清洗车辆	与环评要求一致
	柴油发电机废气	自带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综合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养殖废水（包括猪尿、医疗废水、圈舍冲洗废水）	项目养殖废水设置污水处理站（固液分类+厌氧+光生物氧化塘+A/O生化+芬顿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污水处理规模200m ³ /d；初期雨水池1800m ³ ；储液池4个（每个容积不小于2600m ³ ）	初期雨水收集到氧化塘；在非灌溉季，项目废水暂存于氧化塘，氧化塘容积为23450m ³ ，满足项目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污泥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猪粪	进入集粪池收集后进行固液分离，最终作为基肥部分自用，其余外售当地农村合作社	与环评要求一致
	病死猪	设置安全填埋井处理	无害化处理设施一套
	医疗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存储，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猪叫声、设备、车辆噪声	选用噪声源强较低的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减振措施、禁止夜间进行运输作业、加强绿化	与环评要求一致
风险	场区管线采用明管、明线，做好场区防渗、防漏措施，设置250m ³ 的事故池，场区重点防渗区操作条件下达到单位面积饱和渗透系数≤10 ⁻¹² cm/s		2000m ³ 应急池
绿化		加强厂区、厂界绿化	与环评要求一致

4.4 环境保护设施图片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图片见表 4.4-1。

表 4.4-1 环境保护设施图片

	
污水处理站	
	
无害化处理设施	固液分离机
	
油烟净化器	应急池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猪尿、猪粪脱出废水、猪舍冲洗废水、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综合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灌，全部实行种养结合综合利用。

(2) 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间猪舍、集粪池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采取封闭措施、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排风口设置除臭网、绿化措施处理后厂界臭气浓度可以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臭气浓度要求，恶臭污染物 NH₃ 和 H₂S 可以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氨气和硫化氢的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噪声在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绿化处理后，场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养殖场产生的猪粪渣作为基肥外售当地农村合作社；病死猪设置安全填埋井处理；医疗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废弃包装袋可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5.1.2 建议

(1)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认真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环保意识。

(2) 为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使企业真正实现经济、环境与社会效益的统一，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3) 为进一步改善场区周围环境，建设单位应经常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各社会团体、村委会及周边群众联系，征求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并及时改进、反馈。

(4) 定期检查维护项目粪污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保证恶臭气体稳定达标排放，降低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5) 做好报告中提出的各区域的防渗措施，降低项目由于发生渗透或泄露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6) 做好危废暂存工作，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保证危险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书》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书》。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书》。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书》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贞丰分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1、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中表 4 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50
氨	1.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70

2、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见表 6-2。

表 6-2 餐饮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氨氮、总磷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见表 6-3。

表 6-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限值表 4

项目	单位	旱作
pH	无量纲	5.5~8.5
悬浮物	mg/L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粪大肠菌群	MPN/L	40000
氨氮	mg/L	80
总磷	mg/L	8.0

4、项目周边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见表 6-4。

表 6-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3	化学需氧量	mg/L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
5	氨氮	mg/L	1.0
6	总磷	mg/L	0.2
7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5、项目周边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见表 6-5。

表 6-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5~8.5
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3	耗氧量	mg/L	3.0
4	氨氮	mg/L	0.50
5	菌落总数	CFU/mL	100
6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0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①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出口。

②监测指标：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粪大肠菌群数、总磷。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样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①监测点位：油烟净化设施排风管道进、出口。

②监测指标：饮食油烟。

③监测频次：采样频次：监测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5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恶臭

①监测点位：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点。

②监测指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样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①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点。

②监测指标：厂界噪声。

③监测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故不进行监测。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未涉及辐射污染，故不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周边地表水

①监测点位：厂区上、下游。

②监测指标：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粪大肠菌群。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样 1 次。

7.2.2 周边地下水

①监测点位：厂区上、下游。

②监测指标：pH、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菌落总数、硝酸盐。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样 1 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及人员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2	陈 驰 李 杭 陶光云 余灿灿	8 月 02/03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8 月 04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8 月 04 日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孙艺梅	8 月 03/04 日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	MPN/L	DH6000BII 电热恒温培养箱	HXJC-F-35 HXJC-X-28	梁 妹	8 月 02~04/ 03~05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孙艺梅	8 月 07/08 日
						王华兰	8 月 08/09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SCOD-102 型微晶标准消解器	HXJC-X-50	孙艺梅	8 月 04 日
				SCOD-100 型标准消解器	HXJC-X-13	王华兰	8 月 03/04 日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徐 露	8 月 03/04 日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	CFU/mL	DH6000BII 电热恒温培养箱	HXJC-F-35	梁 妹	8 月 02~04/ 03~05 日

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6	mg/L	离子色谱仪（IC）ICS-600	HXJC-X-26	潘 静	8 月 04 日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1989	0.5	mg/L	恒温不锈钢水浴锅	HXJC-X-46	王华兰	8 月 03 日
硫化氢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³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8 月 02/03 日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mg/m ³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8 月 05 日
饮食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	mg/m ³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8 月 04 日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无量纲	—	—	岑连富 叶忠芹 周碧蓝 梁 妹 孙艺梅 尹仁丽 周 倩 杨 梅	8 月 03/04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7	陈 驰 李 杭 陶光云 余灿灿	8 月 02/03 日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中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项目进行标准样控制，监测结果见表 8.2-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表 8.2-1 质控样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硝酸盐	GSB 07-3166-2014 (200850)	mg/L	1.90	1.90±0.09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30)	mg/L	44.6	44.7±2.6	合格
质控样	高锰酸盐指数	GSB 07-3162-2014 (203187)	mg/L	6.28	6.50±0.48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6)	mg/L	9.05	9.13±0.36	合格
				9.07		合格
质控样	总磷	GSB 07-3169-2014 (203986)	mg/L	0.729	0.723±0.032	合格
				0.716		合格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监测前后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效验和校准。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误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固废进行监测。

8.6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土壤进行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2021 年 8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出栏 45 头，生产工况为 2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厂区易积废水区土地硬化，设置雨水沟，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同生产废水经自建处理规模为 200m³/d 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机—调节池—固液分离机—污泥池—精密固液分离机—预沉池—厌氧池—初沉池—光生物氧化塘—A/O 生化—中沉池—芬顿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回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未建设储液池，在非灌溉季，项目废水暂存于氧化塘，氧化塘容积为 23450m³，满足项目要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及食堂油烟。

选用绿色饲料添加剂，在猪日粮中添加酶抑制剂，降低猪舍内 NH₃、H₂S 产生量。项目猪舍安装喷雾装置，每天定时进行喷洒除臭剂，猪舍采取封闭措施，并设置通风系统+除臭网。加强猪舍通风。在养殖场地以及周围种植绿色植物缓解臭气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项目在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绿化带，可以进一步降低其臭气的影响。生猪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对沿途居民会产生心理上及感官上的不良影响。加强管理、车辆合理调度，避免集中运输，并及时清洗车辆，减轻对运输沿途居民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顶楼排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鼓风机、水泵等设备和出入场区的车辆产生的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使风机、水泵等设置底座减震提高设备效率和降低噪声。尽量满足猪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猪只出栏时会产生突发性叫声，具有偶然性和间断性，影响短暂，安排在白天，且避免午休时间；厂界设围墙，建隔离带，绿化降噪。合理调度汽车运输，优化运输路线，使运输路线尽量选择距离居民敏感点较

远、地域较开阔的地段。运输车辆缓速行驶，减少鸣笛或尽量避免鸣笛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病死猪、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猪粪利用集粪池收集后进行固液分离，产生的粪渣最终作为基肥部分自用，其余外售当地农村合作社。项目病死猪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和项目规模，项目安装无害化处理设备一套，对病死猪进行处理，残渣清理后同猪粪用作农肥。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外购成品饲料，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袋，可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 2、厂区上游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 3、厂区上游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 4、厂界无组织恶臭监测结果见表 9-4；
- 5、饮食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9-5；
- 6、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9-6；

表 9-1 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	
				8 月 2 日				8 月 3 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	7.3	7.3	7.2	7.4	7.3	7.4	7.4	7.2	7.2~7.4	5.5~8.5	达标
	悬浮物	mg/L	4	5	4	6	5	6	7	5	4	7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9.8	21.3	20.8	22.8	20.9	19.9	20.4	21.4	22.8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63	65	62	67	56	56	60	57	67	2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1.4×10 ³	1.1×10 ²	70	40	20L	20L	20L	20L	1.4×10 ³	40000	达标
	氨氮	mg/L	0.025	18.1	18.0	18.3	17.6	22.4	22.4	22.8	22.4	22.8	80	达标
	总磷	mg/L	0.01	0.74	0.74	0.76	0.75	0.72	0.73	0.73	0.72	0.76	8.0	达标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氨氮、总磷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表 9-2 厂区上、下游地表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8月2日	8月3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上游 500m 小溪沟	pH	无量纲	—	8.0	8.2	6~9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	1.6	1.9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9	7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2.9	2.2	4	达标
	氨氮	mg/L	0.025	0.067	0.101	1.0	达标
	总磷	mg/L	0.01	0.04	0.03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2×10 ³	1.7×10 ³	10000	—
项目下游 1000m 小溪沟	pH	无量纲	—	8.3	8.3	6~9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	1.6	1.7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8	8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2.6	2.6	4	达标
	氨氮	mg/L	0.025	0.072	0.092	1.0	达标
	总磷	mg/L	0.01	0.04	0.04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8×10 ³	2.8×10 ³	10000	—

表 9-3 厂区上、下游地下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8月2日	8月3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上游 500m 水井	pH	无量纲	—	7.1	7.1	6.5~8.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566	540	1000	达标
	耗氧量	mg/L	0.5	1.7	1.8	3.0	达标
	氨氮	mg/L	0.025	0.072	0.089	0.50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	27	35	100	达标
	硝酸盐(以N计)	mg/L	0.016	9.02	8.93	20.0	达标
项目下游 1000m 水井	pH	无量纲	—	7.0	7.0	6.5~8.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579	560	1000	达标
	耗氧量	mg/L	0.5	0.5	0.6	3.0	达标
	氨氮	mg/L	0.025	0.064	0.041	0.50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	22	12	100	达标
	硝酸盐(以N计)	mg/L	0.016	6.97	7.11	20.0	达标

表 9-4 厂界无组织恶臭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氨浓度（mg/m ³ ）		硫化氢浓度（mg/m ³ ）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畜类屠宰区东侧-G ₁	8月2日	13:00	<10	<10	0.18	0.23	0.001	0.003
		14:30	<10		0.23		0.002	
		16:00	<10		0.07		0.002	
		17:30	<10		0.04		0.003	
	8月3日	15:00	<10	<10	0.03	0.20	0.002	0.003
		16:30	<10		0.20		0.002	
		18:00	<10		0.07		0.003	
		19:30	<10		0.03		0.002	
畜类屠宰区南侧-G ₂	8月2日	13:00	<10	<10	0.21	0.21	0.003	0.005
		14:30	<10		0.02		0.005	
		16:00	<10		0.03		0.004	
		17:30	<10		0.06		0.003	
	8月3日	15:00	<10	<10	0.04	0.07	0.002	0.003
		16:30	<10		0.07		0.003	
		18:00	<10		0.05		0.003	
		19:30	<10		0.04		0.002	
畜类屠宰区西侧-G ₃	8月2日	13:00	<10	<10	0.04	0.08	0.003	0.003
		14:30	<10		0.01		0.002	
		16:00	<10		0.02		0.002	
		17:30	<10		0.08		0.003	
	8月3日	15:00	<10	<10	0.10	0.17	0.003	0.004
		16:30	<10		0.17		0.002	
		18:00	<10		0.06		0.004	
		19:30	<10		0.03		0.004	
畜类屠宰区北侧-G ₄	8月2日	13:00	<10	<10	0.13	0.13	0.002	0.003
		14:30	<10		0.04		0.003	
		16:00	<10		0.05		0.003	
		17:30	<10		0.09		0.002	
	8月3日	15:00	<10	<10	0.05	0.07	0.004	0.004
		16:30	<10		0.07		0.003	
		18:00	<10		0.04		0.004	
		19:30	<10		0.02		0.004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4		标准限值	70		1.0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								

表 9-5 饮食油烟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高 浓度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 月 2 日					8 月 3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5	1	2	3	4	5			
油烟净化器进口	平均流速	m/s	8.1	8.0	8.5	8.5	8.5	8.0	8.0	8.0	8.1	8.2	—	—	—
	平均烟温	°C	29	29	29	27	27	26	28	28	28	29	—	—	—
	烟气流量	m ³ /h	8280	8184	8628	8659	8647	8101	8159	8116	8222	837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019	5995	6272	6337	6330	5963	5963	5934	6012	6103	—	—	—
	饮食油烟浓度	mg/m ³	0.71	0.73	0.59	0.58	0.70	0.58	0.62	0.73	0.73	0.57	—	—	—
	饮食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07	1.09	0.93	0.92	1.11	0.86	0.92	1.08	1.10	0.87	—	—	—
	油烟排放	kg/h	0.0043	0.0044	0.0037	0.0037	0.0044	0.0035	0.0037	0.0043	0.0044	0.0035	0.0040	—	—
油烟净化器出口	平均流速	m/s	13.1	13.5	13.4	13.5	13.4	13.5	13.6	13.7	13.7	13.6	—	—	—
	平均烟温	°C	27	27	28	30	30	29	30	32	32	31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3342	13744	13620	13791	13617	13742	13836	13894	13905	1388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787	10086	9962	10020	9894	10018	10053	10029	10037	10056	—	—	—
	饮食油烟浓度	mg/m ³	0.14	0.11	0.14	0.10	0.12	0.10	0.12	0.13	0.15	0.10	—	—	—
	饮食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34	0.28	0.35	0.25	0.30	0.25	0.30	0.33	0.38	0.25	0.38	2.0	达标
	油烟排放	kg/h	0.0014	0.0011	0.0014	0.0010	0.0012	0.0010	0.0012	0.0013	0.0014	0.0010	0.0012	—	—
去除率 70%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8月2日		8月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2.0	44.5	51.7	46.3
厂界南	50.1	47.2	51.3	46.7
厂界西	52.8	47.2	52.7	47.1
厂界北	51.6	45.6	51.7	4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2.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未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故不作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2.6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厂区上、下游地表水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厂区上、下游地下水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13）表 4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同生产废水经自建处理规模为 200m³/d 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机—调节池—固液分离机—污泥池—精密固液分离机—预沉池—厌氧池—初沉池—光生物氧化塘—A/O 生化—中沉池—芬顿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回于周边农田灌溉。

(2)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食堂油烟处理效率为 60%，实际处理效率为 70%。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由表 9-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由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由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由表 9-6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3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由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由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厂区上、下游地表水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厂区上、下游地下水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贞丰县小屯镇米冲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0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5.49117804° E: 105.573999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 8 万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 8 万头	环评单位	贵阳思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审[2020]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9	所占比例（%）	2.73		
	实际总投资	16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9	所占比例（%）	2.73		
	废水治理（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5MA6DMWJ C6Q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量——吨/

第二部份

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0 日，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贞丰县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仔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贞丰县小屯镇米冲村，总投资 16800 万，其中环保投资约 45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3%。项目规划占地约 215.55 亩（1437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24901.25 m²，主要建设猪舍（包括保育舍、育肥舍）、管理用房、洗消用房、粪污收集处理系统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其中保育舍、育肥舍建筑面积 23606.4 m²；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1294.85 m²。管理用房面积 543.6 m²，洗消用房面积 120 m²，料塔区面积 386.4 m²，保安室面积 44.85 m²，配电房面积 120 m²，污水站设计规模 200m³/d；设置 23450m³氧化塘，实现年出栏商品猪 8 万头（年出栏 2 批次，年存栏 4 万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由贵阳思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9 月取得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020]42 号）。2021 年 7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22325MA6DMWJC6Q002X）。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现有职工 50 人，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 168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459 万元，比例 2.73%。实际总投资与环境影响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病死猪安全填埋改为无害化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厂区易积废水区土地硬化，设置雨水沟，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集粪池收集后，同生产废水经自建处理规模为 200m³/d 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机—调节池—固液分离机—污泥池—精密固液分离机—预沉池—厌氧池—初沉池—光生物氧化塘—A/O 生化—中沉池—芬顿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回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未建设储液池，在非灌溉季，项目废水暂存于氧化塘，氧化塘容积为 23450m³，满足项目要求。

2、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及食堂油烟。

项目选用绿色饲料添加剂，在猪日粮中添加酶抑制剂，降低猪舍内NH₃、H₂S产生量。项目猪舍安装喷雾装置，每天定时进行喷洒除臭剂，猪舍采取封闭措施，并设置通风系统+除臭网。加强猪舍通风。在养殖场以及周围种植绿色植物缓解臭气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项目在集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绿化带，可以进一步降低其臭气的影响。生猪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对沿途居民会产生心理上及感官上的不良影响。加强管理、车辆合理调度，避免集中运输，并及时清洗车辆，减轻对运输沿途居民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顶楼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为猪群叫声、鼓风机、水泵等设备和出入场区的车辆产生的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使风机、水泵等设置底座减震提高设备效率和降低噪声。尽量满足猪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猪只出栏时会产生突发性叫声，具有偶然性和间断性，影响短暂，安排在白天，且避免午休时间；厂界设围墙，建隔离带，绿化降噪。合理调度汽车运输，优化运输路线，使运输路线尽量选择距离居民敏感点较远、地域较开阔的地段。运输车辆缓速行驶，减少鸣笛或尽量避免鸣笛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位猪粪、病死猪、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猪粪利用集粪池收集后进行固液分离，产生的粪渣最终作为基肥部分自用，其余外售当地农村合作社。项目病死猪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和项目规模，项目安装无害化处理设备一套，对病死猪进行处理，残渣清理后同猪粪用作农肥。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外购成品饲料，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袋，可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食堂油烟处理效率为60%，实际处理效率为70%，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于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水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地表水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无组织废气、食堂油烟、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不外排；附近地表水、地下水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8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基本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邓有春	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329905020		建设单位
			513029196504180010		
邹西	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负责人	13684242840		建设单位
			513029199107242736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6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1 年 8 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1 年 9 月 10 日，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

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但还未进行监测。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2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审（2020）42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贞丰县年出栏8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贞丰县年出栏8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原则同意《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书》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书》。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书》。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书》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贞丰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日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贞丰分局，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阳思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
大气环境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顶楼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猪舍、集粪池、污水处理站	恶臭 H ₂ S NH ₃	优化饲料、封闭式结构、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排风口设置除臭网、绿化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无组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运输	恶臭	加强管理、车辆合理调度，避免集中运输，并及时清洗车辆	对环境影响较小
	柴油发电机废气	燃烧废气	自带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	综合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养殖废水（包括猪尿、医疗废水、圈舍冲洗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粪大肠菌群	项目养殖废水设置污水处理站（固液分类+厌氧+光生物氧化塘+A/O生化+芬顿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污水处理规模 200m ³ /d；初期雨水池 1800m ³ ；储液池 4 个（每个容积不小于 2600m ³ ）	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综合利用。
声环境	猪叫声、设备、车辆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源强较低的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减振措施、禁止夜间进行运输作业、加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
	猪舍	猪粪	集粪池收集后进行固液分离后作为基肥外售当地农村合作社	资源化
	外购饲料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单独收集后交环卫部门	无害化
	猪舍	病死猪	设置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处理，安全填埋井 2 座，容积均为 50m ³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养殖过程	医疗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 2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风险	做好场区尤其是粪污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防渗、防漏措施，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操作条件下达到单位面积饱和渗透系数≤10 ⁻¹² cm/s。设置 250m ³ 的事故收集池，杜绝事故排放			
绿化	绿化率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25MA6DMWJC6Q002X

排污单位名称：贞丰县年出栏8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小屯镇米冲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5MA6DMWJC6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检 测 报 告



HONGXINHUANJING

报告编号 HXJC[2021]第 965 号

项目名称 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李 晓 丹 审 核： 杨 柳
签 发： 郭 有 拉 签发日期： 2021.08.24

贞丰县年出栏 8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 测 内 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污水总排口 21/965-FW-1-0802/0803-1/2/3/4	pH、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粪大肠菌群。	陈 驰 李 杭 陶光云 余灿灿	8 月 02/03 日
		平行样 21/965-FW-2-0803-1	氨氮		
		全程序空白 21/965-FW-3-0803-1			
2	地表水	项目上游 500m 小溪沟 21/965-BW-1-0802/0803-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		
		项目下游 1000m 小溪沟 21/965-BW-2-0802/0803-1			
3	地下水	项目上游 500m 水井 21/965-XW-1-0802/0803-1	pH、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以 N 计）、耗氧量、氨氮、菌落总数。		
		项目下游 1000m 水井 21/965-XW-2-0802/0803-1			
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1/965-G ₁ -0802/0803-1/2/3/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其相关参数。		
		厂界南侧 21/965-G ₂ -0802/0803-1/2/3/4			
		厂界西侧 21/965-G ₃ -0802/0803-1/2/3/4			
		厂界北侧 21/965-G ₄ -0802/0803-1/2/3/4			
5	有组织废气	油烟净化器进口 21/965-Y ₁ -0802/0803-1/2/3/4/5	饮食油烟及其相关参数。		
		油烟净化器出口 21/965-Y ₂ -0802/0803-1/2/3/4/5			
6	噪声	厂界东侧 21/965-N ₁ -0802/0803-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1/965-N ₂ -0802/0803-1/2			
		厂界西侧 21/965-N ₃ -0802/0803-1/2			
		厂界北侧 21/965-N ₄ -0802/0803-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965-FW-1-0802/0803-1/2/3/4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8	棕色玻璃瓶装
		化学需氧量、总磷	250mL	8	玻璃瓶装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粪大肠菌群	100mL	8	玻璃瓶装
2	21/965-FW-2-0803-1 21/965-FW-3-0803-1	氨氮	500mL	2	聚乙烯瓶装
3	21/965-BW-1-0802/0803-1 21/965-BW-2-0802/0803-1	高锰酸盐指数	250mL	4	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4	棕色玻璃瓶装
		化学需氧量、总磷	250mL	4	玻璃瓶装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粪大肠菌群	500mL	4	玻璃瓶装
4	21/965-XW-1-0802/0803-1 21/965-XW-2-0802/0803-1	溶解性总固体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硝酸盐（以 N 计）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耗氧量	250mL	4	玻璃瓶装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菌落总数	500mL	4	玻璃瓶装

采样时：
21/965-FW-1-0802/0803-1/2/3/4、21/965-FW-2-0803-1
水样呈淡黄色、有异味；21/965-BW-1/2-0802/0803-1
水样浑浊、无异味；其余水样透明，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
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续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5	21/965-G ₁ -0802/0803-1/2/3/4 21/965-G ₂ -0802/0803-1/2/3/4 21/965-G ₃ -0802/0803-1/2/3/4 21/965-G ₄ -0802/0803-1/2/3/4	硫化氢	10mL	32	比色管装	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氨	10mL	32	比色管装	
		臭气浓度	3.0L	32	无臭袋装	
6	21/965-G ₀ -0802/0803-1/2	硫化氢	10mL	4	比色管装	
		氨	10mL	4	比色管装	
7	21/965-Y ₁ -0802/0803-1/2/3/4/5 21/965-Y ₂ -0802/0803-1/2/3/4/5 21/965-Y ₀ -0802/0803-1/2	饮食油烟	—	24	金属滤筒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2	陈 驰 李 杭 陶光云 余灿灿	8 月 02/03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8 月 04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8 月 04 日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孙艺梅	8 月 03/04 日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	MPN/L	DH6000BII 电热恒温培养箱	HXJC-F-35 HXJC-X-28	梁 妹	8 月 02~04/ 03~05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孙艺梅	8 月 07/08 日
						王华兰	8 月 08/09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SCOD-102 型微晶标准消解器	HXJC-X-50	孙艺梅	8 月 04 日
				SCOD-100 型标准消解器	HXJC-X-13	王华兰	8 月 03/04 日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徐 露	8 月 03/04 日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	CFU/mL	DH6000BII 电热恒温培养箱	HXJC-F-35	梁 妹	8 月 02~04/ 03~05 日

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6	mg/L	离子色谱仪（IC）ICS-600	HXJC-X-26	潘 静	8 月 04 日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1989	0.5	mg/L	恒温不锈钢水浴锅	HXJC-X-46	王华兰	8 月 03 日
硫化氢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³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8 月 02/03 日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mg/m ³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8 月 05 日
饮食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	mg/m ³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8 月 04 日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无量纲	—	—	岑连富 叶忠芹 周碧蓝 梁 妹 孙艺梅 尹仁丽 周 倩 杨 梅	8 月 03/04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7	陈 驰 李 杭 陶光云 余灿灿	8 月 02/03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硝酸盐 (以 N 计)	GSB 07-3166-2014 (200850)	mg/L	1.90	1.90±0.09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30)	mg/L	44.6	44.7±2.6	合格
质控样	高锰酸盐指数	GSB 07-3162-2014 (203187)	mg/L	6.28	6.50±0.48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6)	mg/L	9.05	9.13±0.36	合格
				9.07		合格
质控样	总磷	GSB 07-3169-2014 (203986)	mg/L	0.729	0.723±0.032	合格
				0.716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1/965-FW-1-0803-2	mg/L	22.4	相对偏差 0.44%	相对偏差≤10%
		21/965-FW-2-0803-1		22.6		
全程序空白	氨氮	21/965-FW-3-0803-1	mg/L	0.025L	—	—
室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4L	—	—
室内空白	粪大肠菌群	—	MPN/L	20L	—	—
室内空白	菌落总数	—	CFU/mL	未检出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4.0	0.0	93.8	-0.2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1 旱地作物		
					8月02日				8月03日						最高 浓度值
					1	2	3	4	1	2	3	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污水总排口 21/965-FW-1- 0802/0803-1/2/3/4	1	pH	无量纲	—	7.3	7.3	7.2	7.4	7.3	7.4	7.4	7.2	7.2~7.4	5.5~8.5	达标
	2	悬浮物	mg/L	4	5	4	6	5	6	7	5	4	7	100	达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9.8	21.3	20.8	22.8	20.9	19.9	20.4	21.4	22.8	100	达标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63	65	62	67	56	56	60	57	67	200	达标
	5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1.4×10 ³	1.1×10 ²	70	40	20L	20L	20L	20L	1.4×10 ³	40000	达标
	6	氨氮	mg/L	0.025	18.1	18.0	18.3	17.6	22.4	22.4	22.8	22.4	22.8	80	达标
	7	总磷	mg/L	0.01	0.74	0.74	0.76	0.75	0.72	0.73	0.73	0.72	0.76	8.0	达标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采样位置：E 105°34'30"，N 25°29'27"。
3、氨氮、总磷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地表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8月02日	8月03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上游 500m 小溪沟 21/965-BW-1- 0802/0803-1	1	pH	无量纲	—	8.0	8.2	6~9	达标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	1.6	1.9	6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mg/L	4	9	7	20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2.9	2.2	4	达标
	5	氨氮	mg/L	0.025	0.067	0.101	1.0	达标
	6	总磷	mg/L	0.01	0.04	0.03	0.2	达标
	7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2×10 ³	1.7×10 ³	10000	—
项目下游 1000m 小溪沟 21/965-BW-2- 0802/0803-1	1	pH	无量纲	—	8.3	8.3	6~9	达标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	1.6	1.7	6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mg/L	4	8	8	20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2.6	2.6	4	达标
	5	氨氮	mg/L	0.025	0.072	0.092	1.0	达标
	6	总磷	mg/L	0.01	0.04	0.04	0.2	达标
	7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8×10 ³	2.8×10 ³	10000	—

备注：采样位置：（上游）E 105°33'46"，N 25°29'22"；（下游）E 105°34'19"，N 25°28'40"。

地下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8月02日	8月03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上游 500m 水井 21/965-XW-1- 0802/0803-1	1	pH	无量纲	—	7.1	7.1	6.5~8.5	达标
	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566	540	1000	达标
	3	耗氧量	mg/L	0.5	1.7	1.8	3.0	达标
	4	氨氮	mg/L	0.025	0.072	0.089	0.50	达标
	5	菌落总数	CFU/mL	—	27	35	100	达标
	6	硝酸盐（以N计）	mg/L	0.016	9.02	8.93	20.0	达标
项目下游 1000m 水井 21/965-XW-2- 0802/0803-1	1	pH	无量纲	—	7.0	7.0	6.5~8.5	达标
	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579	560	1000	达标
	3	耗氧量	mg/L	0.5	0.5	0.6	3.0	达标
	4	氨氮	mg/L	0.025	0.064	0.041	0.50	达标
	5	菌落总数	CFU/mL	—	22	12	100	达标
	6	硝酸盐（以N计）	mg/L	0.016	6.97	7.11	20.0	达标

备注：采样位置：（上游）E 105°34'56"，N 25°29'31"；（下游）E 105°34'26"，N 25°28'5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硫化氢浓度 (mg/m ³)		氨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厂界东侧 21/965-G ₁ -0802/0803 -1/2/3/4	8 月 02 日	13:00	86.7	28.7	S	1.6	0.001	0.003	0.18	0.23	<10	<10
		14:30	86.6	29.5	SE	1.9	0.002		0.23			
		16:00	86.5	30.5	SE	1.7	0.002		0.07			
		17:30	86.5	31.6	E	1.4	0.003		0.04			
	8 月 03 日	15:00	86.6	29.4	E	1.4	0.002	0.003	0.03	0.20	<10	<10
		16:30	86.5	30.1	E	1.4	0.002		0.20			
		18:00	86.5	31.2	NE	1.6	0.003		0.07			
		19:30	86.4	32.6	NE	1.5	0.002		0.03			
厂界南侧 21/965-G ₂ -0802/0803 -1/2/3/4	8 月 02 日	13:00	86.7	28.7	S	1.6	0.003	0.005	0.21	0.21	<10	<10
		14:30	86.6	29.5	SE	1.9	0.005		0.02			
		16:00	86.5	30.5	SE	1.7	0.004		0.03			
		17:30	86.5	31.6	E	1.4	0.003		0.06			
	8 月 03 日	15:00	86.6	29.4	E	1.3	0.002	0.003	0.04	0.07	<10	<10
		16:30	86.5	30.1	E	1.4	0.003		0.07			
		18:00	86.5	31.2	NE	1.3	0.003		0.05			
		19:30	86.4	32.6	NE	1.5	0.002		0.04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864-2013) 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	0.05	—	1.00	—	7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硫化氢浓度 (mg/m ³)		氨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厂界西侧 21/965-G ₃ -0802/0803 -1/2/3/4	8 月 02 日	13:00	86.7	28.7	S	1.7	0.003	0.003	0.04	0.08	<10	<10
		14:30	86.6	29.5	SE	1.4	0.002		0.01		<10	
		16:00	86.5	30.5	SE	1.4	0.002		0.02		<10	
		17:30	86.5	31.6	E	1.5	0.003		0.08		<10	
	8 月 03 日	15:00	86.6	29.4	E	1.6	0.003	0.004	0.10	0.17	<10	<10
		16:30	86.5	30.1	E	1.3	0.002		0.17		<10	
		18:00	86.5	31.2	NE	1.5	0.004		0.06		<10	
		19:30	86.4	32.6	NE	1.5	0.004		0.03		<10	
厂界北侧 21/965-G ₄ -0802/0803 -1/2/3/4	8 月 02 日	13:00	86.7	28.7	S	1.8	0.002	0.003	0.13	0.13	<10	<10
		14:30	86.6	29.5	SE	1.6	0.003		0.04		<10	
		16:00	86.5	30.5	SE	1.6	0.003		0.05		<10	
		17:30	86.5	31.6	E	1.3	0.002		0.09		<10	
	8 月 03 日	15:00	86.6	29.4	E	1.6	0.004	0.004	0.05	0.07	<10	<10
		16:30	86.5	30.1	E	1.4	0.003		0.07		<10	
		18:00	86.5	31.2	NE	1.4	0.004		0.04		<10	
		19:30	86.4	32.6	NE	1.3	0.004		0.02		<10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864-2013) 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	0.05	—	1.00	—	7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高 浓度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 月 02 日					8 月 03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5	1	2	3	4	5			
油烟净化器进口 21/965-Y ₁ -0802/0803- 1/2/3/4/5	平均流速	m/s	8.1	8.0	8.5	8.5	8.5	8.0	8.0	8.0	8.1	8.2	—	—	—
	平均烟温	°C	29	29	29	27	27	26	28	28	28	29	—	—	—
	烟气流量	m ³ /h	8280	8184	8628	8659	8647	8101	8159	8116	8222	837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019	5995	6272	6337	6330	5963	5963	5934	6012	6103	—	—	—
	含湿量	%	5.8	5.8	5.8	5.8	5.8	5.6	5.6	5.6	5.6	5.6	—	—	—
	饮食油烟浓度	mg/m ³	0.71	0.73	0.59	0.58	0.70	0.58	0.62	0.73	0.73	0.57	—	—	—
	饮食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07	1.09	0.93	0.92	1.11	0.86	0.92	1.08	1.10	0.87	1.11	—	—
油烟净化器出口 21/965-Y ₂ -0802/0803- 1/2/3/4/5	平均流速	m/s	13.1	13.5	13.4	13.5	13.4	13.5	13.6	13.7	13.7	13.6	—	—	—
	平均烟温	°C	27	27	28	30	30	29	30	32	32	31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3342	13744	13620	13791	13617	13742	13836	13894	13905	1388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787	10086	9962	10020	9894	10018	10053	10029	10037	10056	—	—	—
	含湿量	%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	—	—
	饮食油烟浓度	mg/m ³	0.14	0.11	0.14	0.10	0.12	0.10	0.12	0.13	0.15	0.10	—	—	—
	饮食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34	0.28	0.35	0.25	0.30	0.25	0.30	0.33	0.38	0.25	0.38	2.0	达标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1/965-N ₁ -0802-1	昼间 dB(A)	52.0	60dB(A)	达标
厂界南侧 21/965-N ₂ -0802-1		50.1		达标
厂界西侧 21/965-N ₃ -0802-1		52.8		达标
厂界北侧 21/965-N ₄ -0802-1		51.6		达标
厂界东侧 21/965-N ₁ -0803-1		51.7		达标
厂界南侧 21/965-N ₂ -0803-1		51.3		达标
厂界西侧 21/965-N ₃ -0803-1		52.7		达标
厂界北侧 21/965-N ₄ -0803-1		51.7		达标
厂界东侧 21/965-N ₁ -0802-2	夜间 dB(A)	44.5	50dB(A)	达标
厂界南侧 21/965-N ₂ -0802-2		47.2		达标
厂界西侧 21/965-N ₃ -0802-2		47.2		达标
厂界北侧 21/965-N ₄ -0802-2		45.6		达标
厂界东侧 21/965-N ₁ -0803-2		46.3		达标
厂界南侧 21/965-N ₂ -0803-2		46.7		达标
厂界西侧 21/965-N ₃ -0803-2		47.1		达标
厂界北侧 21/965-N ₄ -0803-2		46.0		达标

部分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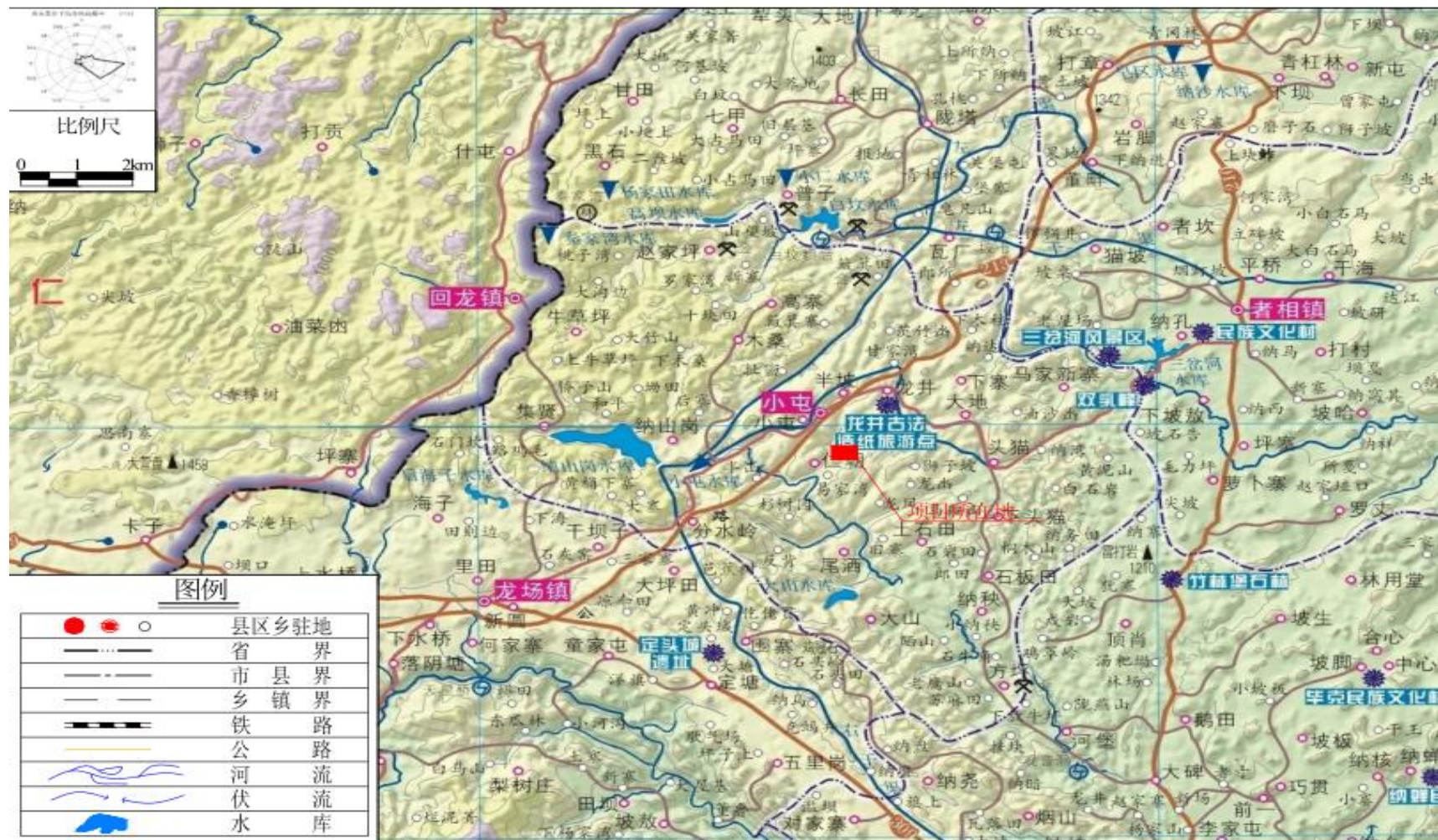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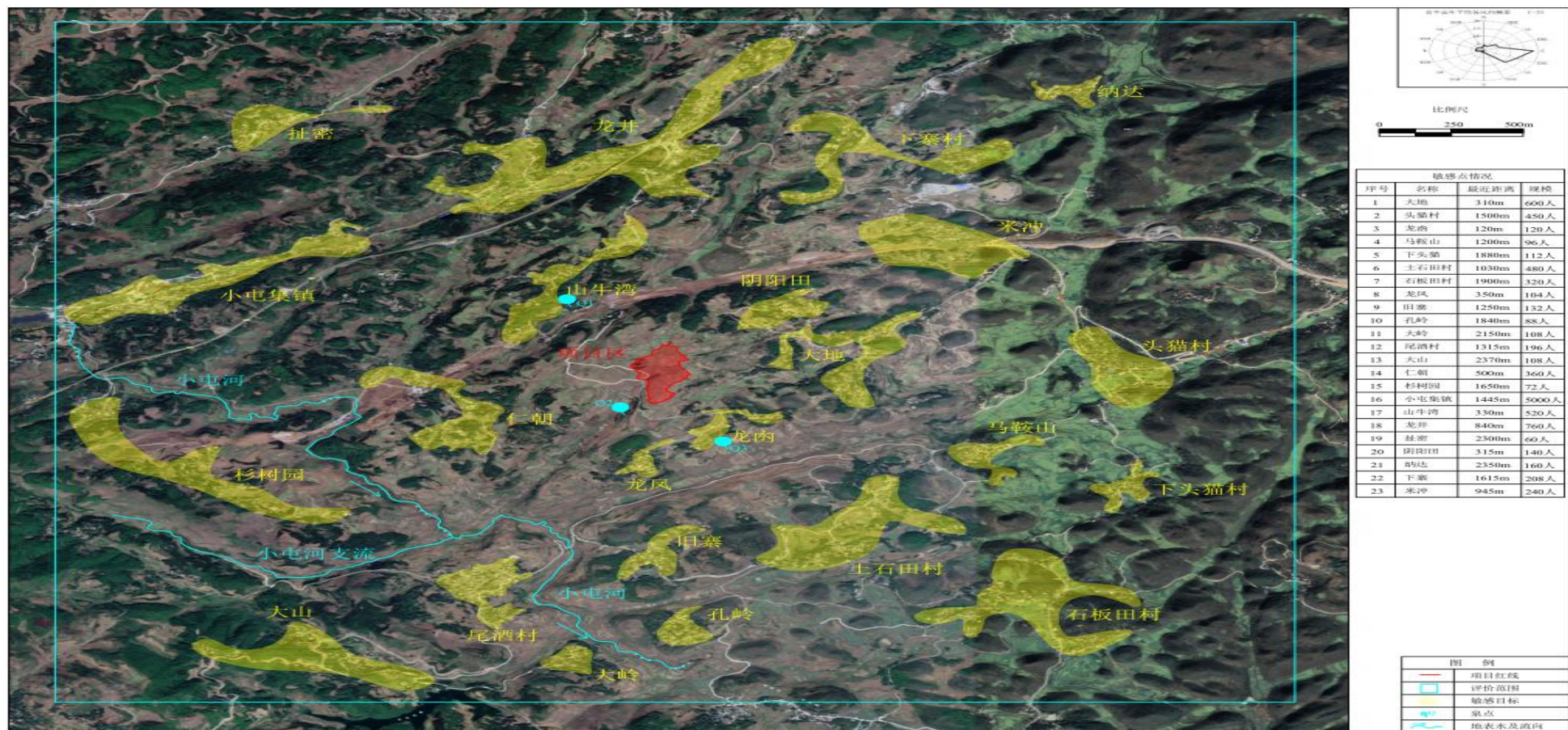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